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第2部分：学校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2: School

2020 - 02 - 28 发布

2020 - 02 - 29 实施

---



## 前 言

DB33/T 224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分为10个部分：

- 第1部分：公共场所；
- 第2部分：学校；
- 第3部分：医疗机构；
- 第4部分：农贸市场；
- 第5部分：工业企业；
- 第6部分：社区；
- 第7部分：餐饮服务提供者；
- 第8部分：公共厕所；
- 第9部分：养老机构；
- 第10部分：防控人员。

本部分为DB33/T 2241的第2部分。

本部分依据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市紫金港中学、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桢、余子英、陈直平、占里忠、龚震宇、李宁、陈恩富、陈晓怡、蔡剑、戴飞、黄金飞、陈良辅。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 第2部分：学校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与制度、防控管理措施及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的防控与管理，其他传染病疫情适用时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2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WS/T 642 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学校** school

教育者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等类型。

### 4 组织保障与制度

4.1 学校应在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院长、园长）或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学校主要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4.2 学校应建立与政府、医院、社区、家长等多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掌握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就近发热门诊/定点医院、所在社区的疫情防控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加强联防联控。

4.3 学校应制定本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应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个人健康管理制度、师生员工晨午检制度、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复课/复工证明查验制度、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通风消毒制度和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并根据疫情预防控制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

4.4 学校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保障，并进行必要的培训、演练。

## 5 防控管理措施及要求

### 5.1 开学前管理措施及要求

#### 5.1.1 健康排查

5.1.1.1 学校要有组织性地开展健康排查工作，疫情期间应每日摸排和掌握全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行程动向，关注师生员工有无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等关键信息。

5.1.1.2 学校应针对去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且尚未返回的，建议师生员工暂时不返校，配合社区做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如已返校的，中小學生居家隔离观察，高等学校在独立场所安排隔离医学观察，不得随意安置在学生集体宿舍。

#### 5.1.2 宣传引导

5.1.2.1 学校应通过校园网、微信等方式对师生员工、家长开展个人防护与消毒等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示范学生正确的洗手方法，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衣袖遮挡口鼻。

5.1.2.2 学校应引导师生员工、家长疫情期间尽量居家，减少走亲访友、聚会聚餐；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提醒师生员工外地返校或上下学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应全程佩戴口罩，宜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采取乘坐包车、私家车和步行的方式。

#### 5.1.3 卫生管理及物资储备

5.1.3.1 学校应加强校园内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会议室、宿舍、食堂、厕所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洁消毒工作，配备和保障师生员工所需的消毒液、洗手液（肥皂）、纸巾等卫生防护用品。

5.1.3.2 学校应设置专用或临时隔离场所；购置和配备防控所需的（耳）温枪、体温计，可用于环境的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类消毒剂等），工作人员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N95及以上）；校医院（医务室、保健室）及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储备一定数量隔离衣、医用防护服、护目镜、一次性橡胶手套、防护面屏等。以上采购的物资和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产品合格质检报告。

### 5.2 开学后管理措施及要求

#### 5.2.1 责任和制度落实

学校应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5.2.2 健康教育

学校应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教，利用现有的广播、橱窗走廊、校园网等手段，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提高个人防护技能，依法依规开展科学防控。

#### 5.2.3 健康监测和追踪

5.2.3.1 学校应密切监测师生员工健康状态，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每日2次检测体温，并做好登记。学校应对班级学生出勤、健康状况进行每日登记，做好因病缺课的登记和病因追踪。

5.2.3.2 体温超过 37.3℃的发热者，非寄宿制学生应暂时转移至学校设置的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暂时休息，并立即通知学生家长接孩子就医；寄宿制学生立即送至学校附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教职员工应停止一切工作，离校就医。

5.2.3.3 学校应对发热者接触过的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家长联系，掌握其健康情况。如被诊断为新冠肺炎或判定为疑似病例，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进一步防控措施。

## 5.2.4 通风消毒

5.2.4.1 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礼堂、教室、办公室、洗手间等区域，应加强通风清洁，每日早、中、晚打开门窗通风 3 次以上，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应避免使用中央空调。

5.2.4.2 对接触频次高的物体（如门把手、电梯按钮、共用教室课桌椅等）和高风险场所（校医院/室、电梯间、食堂、卫生间等）应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

## 5.2.5 物业管理

5.2.5.1 学校应加强校门及宿舍区的物业管理工作。门卫、保安、宿管等物业管理者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等必要的防护用品，禁止带病上岗工作。

5.2.5.2 进入校门和宿舍区的师生员工应主动出示本校下发的学生证/员工证/通行证/健康码，经过体温测量（低于 37.3℃），佩戴口罩方可进入相关区域；未经允许，家长和其他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和宿舍区；对经过校方允许进入的车辆和人员应进行登记，并对相关人员测量体温，体温低于 37.3℃并佩戴口罩的方可进入。

## 5.2.6 食品监管

### 5.2.6.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5.2.6.1.1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每天应测量体温，不允许对有发热、咳嗽、腹泻、咽部不适等症状人员上岗工作。

5.2.6.1.2 食品从业人员在食品制作过程中应佩戴口罩，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应加戴一次性手套。

### 5.2.6.2 就餐管理和餐具消毒要求

5.2.6.2.1 学校应根据餐次对食品处理、加工、售卖、就餐等区域环境进行预防性消毒，加强通风换气，避免使用中央空调，学校应安排学生分散式、错时式就餐或分餐到班，避免聚集用餐。

5.2.6.2.2 学校应对餐具和加工用品每餐次进行消毒，可采用煮沸消毒法，流通蒸汽法等，消毒时间为 15~30 分钟，消毒洗净的餐具、容器、用具应放入保洁设施，防止再次污染。

### 5.2.6.3 集中式供货、供餐及送餐要求

5.2.6.3.1 学校应严格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加强库存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严禁禁止经营的菜肴品种，菜肴加工制作存储生熟分开、荤素分开、烧熟煮透，从业人员操作前操作中洗手消毒，每样菜肴留样 125 克，冷藏保存 48 小时，做好记录。

5.2.6.3.2 严格查验集中式供餐单位相关资质，要求集中式供餐单位主动提供其单位疫情防控安全措施，配送餐安全防控流程，确保配送餐食品安全。

5.2.6.3.3 对外来送餐人员入校前应出示健康证明，进行体温测量（低于 37.3℃），入校期间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尽量采取无接触式配送餐。

## 5.2.7 废弃物管理

5.2.7.1 口罩等个人常规防护用品废弃物应放置在设有明显标志的带盖垃圾专用桶内，定时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5.2.7.2 校医院/室、保健室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学校设置的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处理。

### 5.3 疫情发生时管理措施及要求

#### 5.3.1 送医就诊

师生员工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上报校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前往医院路上全程佩戴口罩。

#### 5.3.2 疫情报告

学校师生员工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中小学校应按照GB 28932要求、高校应按照WS/T 642的要求，应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 5.3.3 协助防控

5.3.3.1 学校应协助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如实反映疫情有关情况，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重点场所和物品终末消毒。。

5.3.3.2 学校有师生员工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按照当地要求，外地人员进行定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在学校指定的场所隔离医学观察；本地人员进行定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5.3.3.3 学校根据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 5.3.4 复课/复工证明

师生员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须持出院小结或解除隔离告知书等材料到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复核确认登记，持有校医（保健老师）出具的复课/复工证明方可上岗、上课。

#### 5.3.5 心理辅导

学校应关注疫情期间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倡导师生员工保持正常的生活节奏，调整良好的心理状态，对部分产生焦虑和恐惧情绪的师生员工应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和专家咨询。